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交道口街道办事处

2024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情况报告

2024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交道口街道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实施《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北京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2021-2025年）》，坚持“崇文争先”，以规范提升为主线，围绕东城区发展服务大局，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将政府行为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现将有关工作开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常态化。坚持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中心组学习首要内容，持续巩固主题教育成果，学深悟透“五个持续”核心要求，严格制度执行，推动主题教育期间固化下来的各项制度落地见效，全年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28次，其中，外出参观学习2次、集中研讨10次、专题宣讲5次。抓好干部教育，制定《交道口街道2024年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方案》，全年开展干部教育培训3次，切实提升党员干部工作水平。充分运用各种新媒体在线学习渠道，组织辖区各基层党组织党员开展线上、线下学习活动，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

持续抓实领导干部学法培训。街道建立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和理论学习中心组定期学法制度，坚持把党的二十大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相关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及相关法律法规。共计开展主任办公会会前学法12次，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7次。领导干部法治专题讲座2次，内容涉及习近平法治思想、民事诉讼法、统计法、行政复议法、劳动合同法、北京市节水条例等等，领导班子成员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依法决策的能力不断提高。

加强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研究阐释和成果转化。积极参与区法学会的培训和调研工作，撰写3篇法治调研文章，深入研究习近平法治思想在东城的法治实践，推动理论与实务的共融共促。参加区法学会举办的2024年习近平法治思想东城实践研讨会，学习传达“武汉会议”，市法学会工作座谈会等会议精神，助力基层法治政府建设提质增效。

1. 持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深化行政体制机制改革。不强化制度机制建设，制定、修订《交道口街道公务用车使用管理办法》（2024年修订版）、《交道口街道政府购买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完善印章、车辆、合同、档案、固定资产等各项行政管理体系，管理风险有效减低。扎实做好机关档案管理，推进业务档案规范化标准化，提升档案利用与管理水平。强化书记会、主任办公会和工委会议题申报流程和材料要求，有效提升“三重一大”议事决策流程的严肃性、高效性，全年召开工委（扩大）会33次，主任办公会26次。提前思考谋划，做好全局性、阶段性工作会议筹备和会务工作，共组织年度务虚会、工作会、专题会等20余次，接待各级领导调研交流30余批次。统筹全局、协调各方、服务各部门的能力和效率切实提升。

推进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协同联动。交道口街道坚持以服务群众为中心思想，以方便群众办事为工作导向，持续提升政务服务质量，落实政务服务事项“一门”集中、“一窗”综合受理。对于不同类型的服务事项，也进行了相应的培训和学习，积极创新服务模式，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工作效能，让居民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目前，已成功涵盖了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社会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所有政务服务领域，实现了100%的事项入驻。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实施街道处级领导和各办常态化联系企业工作机制，推动街道全员招商。2024年1-10月引进市场主体180余家，特别是首次引进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和北京市专精特新企业-吉能国际能源有限公司。坚持“招大引强”，组织赴深圳、武汉、南京、威海等地开展京外招商活动4次，积极推动京外企业到东城投资兴业，实现武汉卓尔书店落地南锣。全年举办2期“紫金·南锣会客厅”品牌活动，围绕新质生产力与抖音集团开展联办联商，促进政企共话深度融合，获得企业好评。围绕新引入市场主体和34家区级企业开展日常走访和“千企万户”大走访工作，为实现区级稳增长做出贡献。

不断提升城市治理现代化水平。坚持问题导向，借鉴新时代“枫桥经验”，将诉求办理与主动治理相结合，聚焦高频高发共性问题和问题突出的重点区域，聚焦季节性、周期性等预判问题，加强源头治理、长效治理、提前治理。针对南锣鼓巷、鼓东大街地区无照游商、占道经营频发的特点，开展“攻百难 解民忧”专项行动，动态调整执法力量，加强巡查检查，重点点位落实专人盯守，定期整治定期复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不断巩固管理成效，街头游商案件对比2023年下降45%,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自2024年以来，街道网格平台共计受理群众诉求3238件，其中市级直派1045件，区级转派2193件。目前已累计召开日调度会306次，专题调度会22次，成功协调解决了300余件疑难问题，以“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高效解决一类问题”，进一步提升了居民群众的满意度。

(三)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街道领导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建立街道重要行政执法事项领导集体会商机制，相关领导定期听取有关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的作用，严格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所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均经过合法性审查并经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四）加强行政执法规范与效能建设

持续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2024年，执法队日常开展垃圾分类、占道经营整治、施工工地、燃气安全检查等各类集中执法行动280余次，办理东城综合执法平台政通案件2007件，网格案件1021件，环保扬尘案件298件。录入城管系统各类专项检查单4915个，发现并整改问题490个次。完成各类案卷911件，其中一般程序案卷232卷，简易程序案件679件，个人垃圾分类立案处罚88起。查处施工案件24起，劝离无照游商800余处，查处无照经营602起，处理经营车辆90余辆，罚没小商品、糯米糕、糖葫芦千余件。黑三轮查处量共计143起（扣押非法客运三轮车33辆，其中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没车辆17辆；驱离110辆）。针对南锣鼓巷东地区无照、占道经营频发的特点，执法队动态调整执法力量，加强巡查检查，重点点位落实专人盯守，定期整治，定期复查。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理，不断巩固管理成效。基本实现举报动态清零。

深入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24年，鉴于行政执法队人员短缺，执法经验不足导致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激增等问题，为进一步规范严格执法程序，交道口街道重新修订《交道口街道行政执法岗位职责和工作流程规定》，将原来的重大法制审核经由主任办公会（1/2领导）集体讨论决定改为重大案件集体讨论会(2/3领导)集体讨论决定。2024年共开展执法案卷评查4次，办理行政诉讼案件10件，其中一件胜诉，一件当事人撤诉，两件败诉，五件开庭未判决，一件未开庭。

（五）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机制

健全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充分利用“智慧社区”视频监控设施提升智能化管理水平，确保辖区社会面安全稳定。在两会、“五一”、“6.4”等重要时间节点及敏感日期，制定专项工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落实工作责任和要求。积极发动各类群众力量，发现上报反恐防暴及各类扬言诉求等不安定线索，加强风险隐患排查。4月份组织交道口派出所、保安公司、南锣鼓巷商会等相关部门总计20余人开展反恐防暴培训演练，提升参训人员应急处置水平。

全力提升应急指挥救援能力。一是针对危旧房屋、人防工程、地下空间等重点点位的人员制定了《交道口街道应急转移方案》，全面落实疏散转移措施。及时更新完善各防汛成员单位抢险队信息，督促落实各级队伍人员、装备及后勤保障工作，建立应急队伍14支，共计434人。针对历年汛期出现的各类险情科学研判分析，对危旧房屋、地下空间、建筑工地、低洼院落、人员密集场所、鳏寡孤独等重点部位、重点区域落实“雨前检查、雨中巡查、雨后核查”的工作要求，建立隐患台账，制定落实整改或应急处置防控措施。开展防汛安全培训7次，组织开展应急演练4次，有效提升了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自救能力。二是针对辖区多为平房院落，火灾隐患较为复杂的特点，定期开展杂物清理、张贴“三清三关”通知，入户宣传教育和演练工作。三是针对南锣鼓巷商业街游客人流量大的特点，开展暴恐伤人、舆情处突、火情处置、大人流疏导等应急演练工作。

（六）强化内外监督工作合力

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认真做好代表出席区十七届四次人民代表大会服务保障工作，协助代表提交大会议案、建议5件。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开展了“我为产城融合发展献一策”系列主题活动5场次。以代表“家站”为阵地，组织代表开展集中学习、人民代表大会精神宣讲及调研视察活动共30场次，接待选民8场次，200余人参见，共受理意见30条。协助区人大完成代表专题培训7期，完成4名代表向选民述职接受评议，圆满完成了补选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选举任务。

加强财政监督。本年度完成2023年度部门决算、2023年度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2023年度部门决算和2024年度部门预算公开工作、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报工作、清理各类结余资金，街道直达资金等各种数据上报，编外用工人员情况统计等工作。在专款使用中，严格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对各个项目资金的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配合审计部门做好资金的审计工作。

全面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完成2023年预算执行审计和审计疑点核查、东城区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整改、东城区人民政府财政运行情况专项审计、东城区大气污染精细化治理及污染物减排相关资金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等。接受街道主要领导经济责任审计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积极对接审计组和各业务部门，确保审计项目顺利进行。

提升统计监督实效。借助区统计巡查契机,利用街道主任办公会、街道领导班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多种形式,进行统计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先后学习了《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国家统计局关于统计违法案件的通报》等9个文件，切实增强了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等统计工作的思想防线、责任意识和自律意识。

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2024年在数字东城网站、政务公开平台主动公开业务动态信息500余条。在街道、社区层面主动邀请办事人员“一事一评、一次一评”，同时针对差评投诉，按照“谁办理、谁负责”的原则，第一时间联系评价人，沟通了解情况，进行回访核实。对于情况清楚，诉求合理的问题立即进行整改，对于情况复杂，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建立台账并及时向领导汇报，争取在最短时间内给予诉求人反馈。“好差评”即时反馈系统的实施，不仅增强了群众对政务服务过程的参与度，也提供了宝贵的服务反馈，有助于持续改进服务质量，确保群众能够享受到更加优质、便捷的政务服务。

自觉接受司法和纪检监察监督。交道口街道坚决落实《关于全面深入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关键少数”引领作用，除两起应诉案件因主要领导在京外招商引资，其余案件均实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进一步发挥府院联动工作机制，与东城法院刑事审判庭密切配合，深化在信息共享、源头预防、非诉调处、诉前协调等方面的良性互动。尊重并执行法院生效裁判，认真落实司法建议、检察建议，回复检察建议书1份，区政府整改报告1份。着力推进政治监督，协助工委落实“三重一大”制度，提前审议上会议题426件次，在上会前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建议70余条。针对电动车火灾隐患专项治理、南锣鼓巷三轮车胡同游扰民问题治理工作、接诉即办工作中针对不上心、不用力、推诿扯皮、弄虚作假、节日期间围绕公车封存、食堂用餐、值班值守、环境秩序维护等问题开展专项督查，推动街道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

（七）健全矛盾纠纷行政预防化解体系

全面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主任办公会会前专题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准确把握其对依法行政工作的新要求，进一步提高法治意识。贯彻落实“谁主管，谁应诉；谁主办，谁出庭”原则，积极参与指导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案件的应诉和答复工作。2024年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8件，其中决定胜诉6件，2件当事人撤回复议申请。

深入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2024处理包括国家局、领导信箱等信访系统平台案件134件，接待直接群众来访160批、共175人次。其中涉及城管执法类案件共有237件，涉及历史遗留类案件共有28件，涉及民生保障类案件共12件，其他邻里纠纷类案件共17件。各社区排查矛盾纠纷案件总数为46件，通过做思想工作、心理疏导、困难帮扶、自行和解等化解数为31件。本年度以宣传《信访工作条例》为主题，开展信访宣传教育活动13场，宣传覆盖辖区群众1042人，进一步引导居民知法、用法、守法，提升群众依法信访的法律意识，营造友好、和谐的诉求表达氛围。

深化行政调解工作。司法所始终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依托“大调解”工作平台，通过多元化解机制，及时有效地化解矛盾纠纷。及时调整调解员队伍，召开调解主任例会，积极讲授《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调解工作技巧以及调解文书制作，增强调解业务水平。截止到11月底，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72次，排查各类纠纷线索66件，成功调解各类矛盾纠纷64件，成功64件，调解成功率达100%，有效维护了辖区和谐稳定。

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构建三级公共法律服务平台，为辖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服务，截至11月底，共接待来电来访法律咨询675人次，为居民代写行政复议申请书1份，民事起诉状3份。同时，充分发动社区公益律师，积极参与社区的矛盾纠纷调解、法治宣传和法律咨询等工作，不断提高社区法治化管理水平。共提供法律咨询1595人次，参与调解纠纷27件，协助社区处理12345案件12件。

1. 加强对法治政府建设的统筹协调

着力提升基层依法行政能力。组织13名新提职领导干部和入职人员参加学法用法考试，着力提升工作人员法治素养和依法行政能力，深入推进法治实践，不断提高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注重提升司法所工作人员的专业素养和服务能力，参加市、区组织的各类业务培训十余次。为司法所补充1名法律专业人才，强化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加强内部管理，完善工作制度，确保各项司法服务规范、有序进行。

二、2024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执法规范化建设亟待强化

一方面，由于执法权下放的速度较快，不时还有新增，街道在承接新的执法职能时准备不足，缺乏足够的专业执法人员与技术支持，导致执法精准度和规范性受到影响。另一方面，基层具有熟练执法经验的执法人员严重短缺，新入职的年轻队员尚未形成成熟的执法理念与技能体系，对于复杂多变的执法场景缺乏应对经验，且常态化、系统性的培训机制尚未健全，致使执法规范化建设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二）法治思维培育深度不足

部分干部职工在日常工作中，尚未充分意识到法治政府建设对于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关键作用，未能将依法行政的理念贯穿于工作的各个环节。这主要源于法治文化氛围营造不够浓厚，干部职工缺乏系统性的法治教育培训，导致其在面对复杂的行政事务与矛盾纠纷时，难以运用法治思维进行深入分析与妥善处理，更多地依赖传统经验与行政手段，不利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长远发展与整体推进。

（三）法治宣传创新与覆盖短板明显

在当前的法治宣传工作中，虽然开展了一系列普法活动，但整体的宣传模式较为陈旧，创新性不足。宣传对象主要为“一老一小”，而忽视了中青年群体，未能充分挖掘其实际法律需求，导致宣传内容存在一定的片面性。同时，宣传手段主要集中在传统的宣传册发放、讲座举办等形式，未能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的传播优势，使得法治宣传的覆盖面有限，难以深入到社会的各个角落，无法有效提升群众的法治意识与参与度。

三、2024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情况

（一）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2024年，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引领全体干部职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通过组织集中学习、专题研讨、个人自学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的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将法治理念贯穿于政府工作的全过程和各领域，从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到全民守法，全方位推动法治建设实践与理论学习深度融合。积极引导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为法治政府建设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步前行，以实际行动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法治建设迈向新台阶。

（二）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

在过去一年，党政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区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决策部署要求，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目标与方向，制定详细的工作计划与实施步骤，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在依法决策方面，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建立健全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作用，对涉及公共利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严格遵循法定程序进行决策，保证决策的科学性与合法性。在行政执法领域，持续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升执法人员素质与能力，规范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强化执法监督，确保执法公正、透明、规范。同时，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不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以扎实有效的举措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取得新突破、新成效，为地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四、2025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强化执法能力建设，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

建立执法监督与指导机制。上级主管部门加强对街道执法工作的日常监督检查，定期抽查执法案卷，对执法过程中的不规范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建立执法问题反馈台账，跟踪整改落实情况，促进基层执法队伍快速成长，确保执法权力“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同时，司法所严格把关法制审核，定时学习案卷审核的相关文件和案卷，以“业务能手+经验丰富法制审核员”的法制审核队伍，来加强和规范行政处罚案件审理工作力量，提高行政处罚案件办理工作水平。推动“责”的落实，注重加强对案卷质量重要性的认识，层层落实法制审核责任，确保执法案件办理标准清晰、程序清楚。

（二）深化法治理念教育，培育全员法治思维

将法治教育纳入干部职工年度培训计划，制定详细的法治培训课程体系，邀请法律专家学者、资深法官、检察官等专业人士进行授课，围绕宪法、行政法、民法典等与日常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与实践等内容，开展专题培训讲座，并通过网络在线学习平台提供丰富的法治学习资源，供干部职工自主学习，推动干部职工从“被动守法”向“主动用法”转变，提升运用法治思维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扩大宣传覆盖面与实效性

充分整合线上线下宣传资源，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法治宣传平台。线上，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开设法治宣传专栏，定期发布法律法规解读、法治动漫、微视频、以案说法等生动有趣、通俗易懂的法治内容，吸引群众关注与互动；线下，除传统的宣传册发放、法律咨询活动、法治讲座外，结合社区文化活动、民俗节庆等时机，开展法治文艺演出、法治电影放映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将法律知识融入到群众的日常生活中，增强法治宣传的趣味性与吸引力。